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33,189	48,448
銷售成本		<u>(4,998)</u>	<u>(1,097)</u>
毛利		28,191	47,3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872	97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46,013	42,3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9,931)</u>	<u>(15,635)</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開支		(1,068)	(2,011)
融資成本	4	(2,889)	(3,6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114,395</u>	<u>(9,597)</u>
除稅前溢利	5	866,583	59,818
所得稅開支	6	<u>(400)</u>	<u>(1,492)</u>
本期間溢利		<u>866,183</u>	<u>58,32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3,652	58,326
非控股權益		<u>(7,469)</u>	<u>—</u>
		<u>866,183</u>	<u>58,326</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重列)
基本及攤薄		<u>港幣1.27元</u>	<u>港幣0.15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866,183</u>	<u>58,326</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2,942	1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u>(9,848)</u>	<u>1,34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6,906)</u>	<u>1,470</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859,277</u></u>	<u><u>59,796</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7,279	59,796
非控股權益	<u>(8,002)</u>	<u>—</u>
	<u><u>859,277</u></u>	<u><u>59,79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7	2,716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110,208	1,006,729
無形資產		339	339
可供出售投資		21,449	18,507
已付按金		10,000	–
應收貸款		385	748
遞延稅項資產		99	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44,687</u>	<u>1,029,13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90,607	193,449
應收貸款		571,811	301,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9,663	1,48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3,316,520	1,836,5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757	57,160
流動資產總額		<u>4,461,358</u>	<u>2,390,4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4,229	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60	3,539
計息其他借貸		348,705	208,731
應付稅項		3,157	2,771
流動負債總額		<u>358,951</u>	<u>215,404</u>
流動資產淨值		<u>4,102,407</u>	<u>2,175,079</u>
資產淨值		<u><u>5,247,094</u></u>	<u><u>3,204,217</u></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6,882	3,441
<u>3,797,416</u>	<u>3,200,776</u>

非控股權益

3,804,298	3,204,217
<u>1,442,796</u>	<u>—</u>

權益總額

<u>5,247,094</u>	<u>3,204,217</u>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證券投資；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 (e)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f)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為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	(8,264)	15,287	5,488	17,901	-	2,777	33,189
分類間銷售	-	-	-	-	-	-	-
	(8,264)	15,287	5,488	17,901	-	2,777	33,189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33,189</u>
分類業績	732,922	15,850	486	15,536	111,420	2,725	878,93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
其他利息收入							53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002)
融資成本							<u>(2,889)</u>
除稅前溢利							<u>866,583</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	17,102	2,268	1,402	26,521	-	1,155	48,448
分類間銷售	-	-	-	-	-	-	-
	17,102	2,268	1,402	26,521	-	1,155	48,448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48,448</u>
分類業績	59,431	(255)	297	24,133	(11,229)	1,153	73,53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
其他利息收入							2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333)
融資成本							<u>(3,646)</u>
除稅前溢利							<u>59,818</u>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保險經紀收入；企業融資顧問費；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以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15,287	2,26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55,941	18,297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附註)	(64,205)	(1,195)
保險經紀收入	5,488	1,402
企業融資顧問費	2,777	1,155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1,316	693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	4,654	18,634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11,931	7,194
	<u>33,189</u>	<u>48,44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9
其他利息收入	534	258
贖回應收票據之收益	-	77
其他	1,337	634
	<u>1,872</u>	<u>978</u>

附註：期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49,56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7,896,000元)。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u>2,889</u>	<u>3,646</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福利	3,121	2,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122</u>	<u>97</u>
	<u>3,243</u>	<u>2,685</u>
折舊	557	611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547
於一間聯營公司持股權益變動之虧損	1,068	11
一筆應收貸款減值	<u>-</u>	<u>2,00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本期間支出	<u>400</u>	<u>1,492</u>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873,6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58,326,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8,275,82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79,841,118股，經重列)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期間之紅股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買賣		
結算所	6,757	3,838
現金客戶	—	67
孖展客戶	183,445	189,191
— 企業融資業務	402	350
— 保險經紀業務	3	3
	<u>190,607</u>	<u>193,449</u>

除了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還款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與企業融資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一般而言，企業融資及保險經紀業務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

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上述結餘之賬齡均為60日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港幣183,445,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9,191,000元)之應收孖展貸款以相關股本證券作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涉及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故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一筆應收票據港幣88,000,000元，該票據為無抵押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餘額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可全部收回。

11.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結餘之賬齡均為30日內(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綜合溢利淨額約為港幣866,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8,300,000元)。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204,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5,247,100,000元。綜合溢利淨額主要來源於：(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約港幣746,000,000元；(ii)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約港幣64,200,000元；及(i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約港幣114,4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W」)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W同意以總認購價港幣879,000,000元認購300,000,000股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四年五月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五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一四年五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本公司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由100%攤薄至約7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港幣10,000,000元購買一間公司(該公司為一間獲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收購事項」)。直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亦與威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威利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威利附屬公司同意將各自所持HEC Capital Limited（「HEC」）股份注入或促使注入合營公司，以交換合營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同數目新股份（「合營公司注資」）。合營公司注資完成前，本集團於HEC之投資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合營公司注資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HEC之投資作為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合營公司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該合營公司約65.3%股權，本集團於HEC之實際權益並無變化。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董事會決議建議透過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港幣0.01元。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合共344,137,910股紅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擴大至合共688,275,82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港幣304,600,000元進一步向若干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6,344,827股民豐控股股份（「其他認購事項」）。其他認購事項完成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由約71.7%進一步攤薄至約65.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48,400,000元減少約31.4%至港幣33,200,000元。出售證券收入（計入證券買賣分類）錄得虧損港幣64,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200,000元）。投資股息收入（計入證券買賣分類）由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18,300,000元大幅增加約205.5%至港幣55,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取的上市證券股息增加。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2,300,000元大幅增加約565.2%至港幣15,300,000元，乃由於本期間向客戶提供更多貸款。保險經紀收入及企業融資顧問費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2,600,000元大幅增加約219.2%至港幣8,300,000元。由於客戶組合擴大，保險經紀及企業融資顧問分類之分類業績均有所改善。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之收入為港幣17,9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26,500,000元減少約32.5%，此乃由於本期間承辦的大型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交易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港幣2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7,4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0.5%。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增加所致。

由於本期間部份上市證券之股價飆升，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收益錄得非常顯著增加至港幣74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2,400,000元)。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15,600,000元增加27.6%至港幣19,900,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1,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900,000元。本期間，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114,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港幣9,600,000元)。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3,600,000元減少約19.4%至港幣2,9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873,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8,3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為港幣1.27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0.15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4,102,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75,1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92,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7,200,000元)。本集團已取得其他借貸港幣348,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8,700,000元)。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借貸比率為9.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5%)。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放貸人的資金成本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借入。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金額及現有銀行融資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本期間，本公司藉發行民豐控股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95,6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擴張及發展金融服務與證券買賣業務之額外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股東資金約港幣3,804,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04,2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港幣3,316,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36,600,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港幣21,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500,000元)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孖展融資之擔保。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與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F」)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F同意以總認購價港幣247,500,000元認購90,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二零一四年十月認購事項」)。待二零一四年十月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約65.2%進一步攤薄至約60.5%。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認購事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建議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港幣5,00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股份。待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將有合共10,324,137,300股已發行拆細股份。由於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建議尚未完成。上述建議及本段中專有詞彙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載列及界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2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本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6,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600,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標準回報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僱員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本公司相信金融市場存在廣闊機遇。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具有資本增值潛力之投資機遇，同時加強其金融服務業務，以增加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中期及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企管守則的情況：

守則條文第A.6.7條——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原因是彼等須處理其他事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